

临沂市河东区人民政府文件

临东政发〔2013〕23号

河东区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快金融业发展的意见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临沂汤泉旅游度假区、河东工业园区（临空经济区）、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上级驻河东各单位：

为做大做强我区金融业，充分发挥金融业对全区“五区托一城”发展战略的支持和推动作用，现就进一步加快河东金融业发展提出如下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思路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和党的十八大精神为指导，以发展、服务为第一要务，紧紧围绕全区“五区托一城”发展战略，以建立全方位的政策支持体系、多层次的金融市场体系、多样化的金融组织体系、多功能的金融服务体系为基础，以引进、协调、推动为手段，以加强和优化金融生态环境建设为保障，不断完善我区金融行业的各种功能，不断提升我区金融产业的发展能

力、创新能力、服务能力，增强金融发展的竞争力、辐射力和带动力，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二、总体要求和任务目标

总体要求：以健全金融机构体系、优化金融生态环境、完善金融服务市场为重点，着力推进全区现代金融体系和制度建设，提升金融服务水平，更好地发挥金融服务对河东经济发展的支撑和服务功能。主要目标：推动金融业持续健康发展，不断满足经济社会日益增长的多样化金融需求，不断提升金融业增加值占全区生产总值的比重；发展和利用资本市场推动企业上市，完善多层次金融市场体系，创新融资方式；优化金融结构，完善多层次金融服务体系；力争 5-8 年时间逐步建成临沂市金融次中心。

三、进一步加快我区金融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一）银行业金融机构。

大力引进和发展各类银行业金融法人机构，增强金融服务功能。通过增资扩股、股权置换和引进战略投资者等措施，加快发展小额贷款机构。鼓励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金融机构与民间资本有机融合，积极发展、引进村镇银行；积极引导民间融资阳光化，大力发展民间融资公司；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和融资公司的监督和管理，确保其规范运行和健康发展。

1、对新引进的金融机构，根据其对全区经济贡献能力，原则上按以下标准给予一次性开办经费补助：对银行类市分行补助 300 万元，并于当年给予不低于 5000 万元的政府性资金存款支持；一级支行补助 20 万元，并于当年给予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政府性资金存款支持；以上补助中 30%奖励给机构主要负责

人。享受一次性开办经费的机构应承诺 10 年内不迁离河东区。

2、在我区新建办公大楼的，优先安排土地指标并执行最低土地出让价格，项目建成后，视其用途酌情给予基础设施配套费返还；购买自用办公用房的，按每平方米 500 元一次性给予补贴；租赁办公用房的，3 年内每年给予办公场所租赁费 50% 的补贴。

3、根据新入驻金融机构对全区的纳税贡献，实行“一事一议”的政策，另行签订协议进行税收扶持。

（二）非银行业金融机构。

1、引进各类保险公司到我区设立分支机构，开发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配套的保险产品。来我区设立市级保险公司的，区财政补助一次性开办经费 100 万元。

2、在我区设立的融资性担保公司、风险投资公司、金融租赁公司、信托公司、股权基金公司、投资管理公司、期货公司、证券公司等非银行业金融机构，注册(运营)资金超过 1 亿元的，自机构设立起，前 3 年上缴税金区级留成部分，由区财政全额奖励支持机构发展。

3、对引进设立的融资性担保公司、风险投资公司、金融租赁公司、信托公司、股权基金公司、投资管理公司、期货公司、证券公司等非银行业金融机构高管层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区级留成部分，前 3 年由区财政给予全额奖励。

4、在我区设立的融资性担保公司、风险投资公司、金融租赁公司、信托公司、股权基金公司、投资管理公司、期货公司、证券公司等非银行业金融机构，注册资金超过 1 亿元的，购买、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的，享受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优惠政策；在我区

新建办公用房的享受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优惠政策。

5、国际国内大型融资性担保公司、风险投资公司、金融租赁公司、信托公司、股权基金公司、投资管理公司、期货公司、证券公司等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在我区设立分支机构的，由区财政按注册资金的1%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补助额50万元。

6、对为我区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年担保额在1亿元以上且比上年增长30%、担保中小企业户数占全部担保户数80%以上的担保公司，区政府按全年担保总额的万分之二给予奖励。

（三）资本市场。

1、鼓励和推动企业上市。制定出台《河东区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和支持企业上市工作的意见》，积极引导企业利用资本市场直接融资。选择一批符合产业政策、发展战略的重点企业和项目进行相关政策扶持。加强与国家证券监管部门的联系，建立上市资源储备库，实行分类指导、动态管理，形成“培育一批、申报一批、发行一批”的拟融资企业梯队。鼓励大中型企业上市融资，支持中小企业特别是高新技术企业通过创业板和齐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上市上柜融资。

2、建立和完善投融资机构体系。加强投融资机构体系建设，更好地解决建设和发展的资金需求。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项目公司建设，建立符合融资要求的管理运行机制。加强与担保机构的联系沟通，推进金融机构与担保机构的合作，积极为中小企业成长提供融资担保服务。

（四）金融创新。

1、优化信贷投放格局。区政府出台《河东区金融机构信贷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考核奖励办法》，鼓励和引导银行机构围绕县

域经济跨越发展，突出加强对工业园区、支柱产业、新兴产业、科技创新、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的信贷支持，确保重点企业和重大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鼓励和引导银行机构围绕支持“三农”发展，加大对生态有机农业、高产高效农业、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新农村建设的信贷投入。鼓励和引导银行机构围绕民生项目，扩大社会公共服务领域的信贷投入，更好地促进社会事业发展。

2、加强政银企合作。建立区政府金融工作部门和各金融机构的协调会商机制。对我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条件的重点建设项目，积极争取信贷政策和资金倾斜。积极创造条件搭建银企合作平台，建立稳定的政银企互动机制，每年组织一次全区银企合作洽谈会，召开多种形式的推介会，重点召开重点项目、高新技术、服务业项目和中小企业流资项目专项推介会，有针对性地推荐有市场、有效益、有信誉的企业给银行，为企业发展和项目建设提供资金支持。

3、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围绕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这条主线，加强信贷结构调整，鼓励银行、担保、保险等机构加强合作，积极开发新业务。大力推广动产抵押、股权质押、商标专用权质押等，鼓励金融机构开展并购贷款、银团贷款、搭桥贷款、小企业联保贷款。探索开展大型农用生产设备、林权等抵押贷款；扩大信贷抵押范围，拓展抵押方式，积极探索发展多层次、多元化的金融服务方式和工具。

（五）金融生态环境。

1、加强社会信用环境建设。坚持把信用环境建设作为政府工程来抓，完善社会信用环境建设工作的考评机制。加强金融

机构与司法机关及国土、工商、住建、规划等部门间的合作，建立企业信息共享和查询机制。进一步完善守信激励机制和失信惩戒机制，对信用好的企业和个人，在项目审批、工商年检、信贷服务等方面给予优惠和便利。

2、优化司法服务金融环境。建立完善处理银行业金融机构涉法涉诉案件制度，加强交流沟通，规范企业破产改制程序，有关部门在受理企业破产改制时，要听取债权银行的意见。要积极组织开展对贷款抵押担保、评估、登记等涉贷收费项目的清理工作，取消不合理收费和重复收费。

3、严厉打击各类非法金融活动。建立健全政府主导下的金融监管和公安、财政、国税、地税、工商等部门之间的工作协调机制，加大对金融违法犯罪案件的查处力度，有效打击洗钱活动，妥善做好有关金融机构的风险处置工作。继续深入整顿规范金融秩序，坚决遏制逃废银行债务的违法违规行为，严禁非法金融活动，依法打击各种金融诈骗违法犯罪行为。

四、加强和改进对金融工作的领导

（一）强化政府领导协调职能。

充分发挥区金融工作领导小组的作用，加强对金融工作的领导，积极协调落实涉及金融发展的各项政策，为全区金融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持。区金融办发挥好牵头推动作用，加强对全区金融业发展的组织、协调和指导，研究制定金融发展、企业上市规划和有关措施。发改、经信、财政、人社等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认真履行职责，全面支持金融业发展工作。要把金融工作作为经济工作的重中之重，进一步充实加强金融工作力量，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服务，积极创造金融业发展的良好环

境，全力支持金融业改革、创新和发展，确保各项金融工作落到实处。

（二）明确责任，狠抓落实。

根据区政府确定的金融工作目标，进一步完善政策体系，加大对金融业发展的政策支持力度，分解制定落实规划目标的具体意见，明确部门责任，层层抓好落实，确保金融规划各项目目标顺利实现。

河东区人民政府
2013年4月19日